

专利侵权纠纷中关于请求认定被告隐匿关键电路证据构成举证妨碍的申请书

申请人：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588号1幢****室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一：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222号

法定代表人：童国凡

联系方式：*****， [*@huawei.com](mailto:@huawei.com)

被申请人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联系方式：*****， [*@huawei.com](mailto:@huawei.com)

被申请人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联系方式：*****， [*@huawei.com](mailto:@huawei.com)

被申请人四：XX律师事务所：***等四位代理律师

请求事项

- 依法推定被申请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制造的“荣耀3Outdoor”手机遥控电路落入恬家专利权（专利号：201320389091.3）保护范围的事实成立
- 责令三华为被申请人立即向法庭提交“荣耀3Outdoor”手机遥控电路的完整电路图，该图必须包含红外收发器件（ROHM红外头）及其所有七个引脚（特别是RXD引脚的两路）的详细电路连接；
- 对三华为被申请人故意提供残缺证据、隐匿关键证据的行为依法处以罚款
- 将三华为被申请人隐匿关键证据、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审查是否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的虚假诉讼罪；
- 将被告代理律师（被申请人四）参与提供残缺证据、隐匿关键证据的行为移送司法行政机关，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事实与理由

一、被申请人华为存在严重的举证妨碍与隐匿证据行为

1. 虚假陈述与误导法庭：

被告于2025年6月17日庭审中提交“华为证据1”，其证明目的明确表述为：“荣耀3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中没有载波频率读取信号（Carry Pluse In），与原告专利要求对比表中的技术特征5不相同也不等同，荣耀3手机不落入恬家专利的保护范围。”

编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证据来源	页码
1.	(2025)深先证字第8535号公证书 (保密证据)	荣耀3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中没有载波频率读取信号(Carry Pulse In),与原告权利要求比对表中的技术特征5不相同也不等同,荣耀3手机不落入恬家专利的保护范围。	深圳市先行公证处	1-17

该表述清晰地向法庭传达了两个关键信息：(1) 提交的是“荣耀3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2) 该图用于论证其产品不包含恬家专利权利要求1中技术特征5（即“RX引脚通过第一电阻连接CPU的I/O口并向其输出载波频率读取信号”）。

被告对该证据进行了公证，任何合理第三方（包括法庭）基于该描述，均会认定“华为证据1”即是产品实际使用的、包含红外遥控相关电路的完整图纸。

2. 自认证据残缺与虚假：

在2025年8月11日庭审中，被告当庭自认：

“华为证据1”电路图**不完整**；

该图**不包含关键的红外收发器件(ROHM红外头)**；

该图**并非**“荣耀3Outdoor”手机最终采用的GPIO遥控电路，而仅是采用NXP遥控芯片方案的**备选电路**。

3. 明知故犯与隐匿关键证据：

恬家专利明确涉及包含ROHM红外头及其七个引脚（特别是RX引脚）的具体外围电路（见恬家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被告在其证明目的中针对性地反驳恬家专利技术特征5（RX引脚相关电路），充分证明其完全知晓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电路结构核心在于ROHM红外头及各引脚相关电路结构。

被告在明知需证明其产品是否包含恬家专利所述完整电路（尤其 ROHM 头及其 RX 引脚电路）的情况下，却蓄意提交一份既不包含 ROHM 头、又非实际使用方案的残缺图纸（“华为证据 1”），并虚假陈述其为“实际使用电路图”，其目的是刻意隐匿对认定侵权事实具有决定意义的关键证据（即真实、完整的 ROHM 头及其个引脚的电路图）。

4. 后果与法律适用：

被告的行为严重妨碍法庭查明案件事实，尤其在适用“全面覆盖原则”进行侵权比对时，残缺图纸必然导致错误结论。该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关于当事人应当提供完整证据的规定及第十三条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举证妨碍。据此，请求法庭推定恬家主张的侵权事实成立。

被告行为构成《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伪造、毁灭重要证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被告的行为破坏专利侵权判定规则

专利侵权判定适用“全面覆盖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被告隐匿真实完整的遥控电路图，导致无法对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恬家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进行完整、客观的比对，实质上阻挠和破坏了司法鉴定程序和法庭依法审理的基础。

三、被告代理律师存在共谋行为，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1. 律师明知证据残缺：

被告代理律师曾代理“(2021)沪73知民初4号”技术秘密案，该案争议电路与本案恬家专利电路为同一技术方案。律师在该案中必然知悉荣耀3Outdoor实际遥控电路方案包含ROHM红外头等关键元器件。

在2025年6月17日本案庭审中，被告向法庭(及恬家，后收回恬家的)提交的诉讼答辩词比对表格中，明确针对ROHM头七个引脚的电路与恬家专利电路进行了逐一比对(尽管结论错误)，这直接证明代理律师清晰知晓荣耀3Outdoor实际电路包含ROHM头及其各引脚分支电路。

真实的荣耀3遥控电路已经随着荣耀3的销售而公布于世，且恬家亦对荣耀3遥控电路以专利的形式进行了公开披露，因此荣耀3的真实遥控电路根本不是保密信息，也无任何保密的必要。代理律师在明知“华为证据1”严重残缺(无ROHM头、非实际方案)的情况下，仍将其作为核心证据提交，并坚决反对将该证据移交申请人查验，此举显属刻意掩盖证据瑕疵、协助当事人隐匿关键证据。

2. 违反律师法及执业规范：

代理律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条“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及第四十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规定。

其行为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63条(不得故意隐瞒重要事实)。其行为符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一)在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等场所发表意见时，歪曲、隐瞒重要的；……(三)协助、诱导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情形。

其行为符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36条(提供虚假证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诚实信用原则)、第六十七条

(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举证妨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全面覆盖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11条：伪造重要证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虚假诉讼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条(律师执业原则)、第四十条(律师禁止行为)、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63条(不得故意隐瞒重要事实)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第36条(提供虚假证据)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此致

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



2025年8月11日